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广东密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赖燕君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2】525号〕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

本公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一路1004宏发中心大厦4栋23A15、17。你单位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塘坊花园一巷19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4楼404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陈小姐，电话：2767075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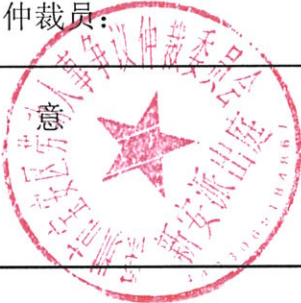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告送达审批表

案 号	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 【2022】525号	公告类别	送达仲裁裁决书公告	
		公告方式	☒ 张贴 ☒ 网站 ☐ 登报 <u>光明日报</u>	
申请人	赖燕君			
被申请人	广东密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
第三人				
案情 摘要	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，于2022年3月7日诉至本委，并于2022年4月6日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，裁决结果详见仲裁裁决书。			
送达 情况	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，因无法联系被申请人，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需要采用公告方式送达。			
仲裁庭 组成人员	首席仲裁员： 仲裁员：杨钰好 书记员：陈晓霞			
审批人 意见	同 意  庭长：  2022年4月29日			
备注				